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論文初審作業時程公告

公告時間：2024/9/2

一、對象：本系碩士班、碩士專班畢業生

二、初審申請及論文口試申請時間：

學期	初審申請時間	初審口試時間	初審未通過 補考截止日	畢業論文口試 申請時間
1131 學期	113/08/23(星期三) 12:00 前	113/9/2 (開學前一週)	113/10/18(五)	113/9/09-11/01
1132 學期	114/1/3(星期三) 12:00 前	114/1/15-17 (期末考後一週)	114/3/28(五)	114/3/03-4/11

三、應交資料：初審申請表、論文初稿 3 本。(在職專班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申請表、技術報告成果共有人同意書。)

四、論文初審分組方式：

(一) 學生論文分組：學生論文領域將以化工學會和國科會規範之領域分，再歸類成五大領域進行初審程序

1.輸送現象與分離技術 Transport Phenomena and Separation Technology	2.觸媒與反應工程 Catalysis and Reaction Engineering	3.熱力學與界面科學 Thermodynamics and Surface Science	4.程序工程 Process Engineering
5.高分子化學 Polymer Chemistry	6.高分子物理 Polymer Physics	7.高分子加工 Polymer Processing	8.電化學工程 Electrochemical Engineering
9.生化工程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10.生醫工程 Biomedical Engineering	11.奈米與無機材料 Nano and Inorganic Materials	12.環工與安全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Safety
13.食品工程 Food Engineering	14.應用化學 Applied Chemistry	15.能源技術 Energy Technology	16.其它_____ Others

(二) 老師分組：A：高分子材料領域、B：生化工程領域、C：材料科學領域、D：程序工程領域、E：永續發展領域

五、整體初審作業將由老師主導安排分組，112 學年分組作業王清海老師。

六、初審規範：

(一) 每人初審口試時間 30 分鐘，其中口頭報告 10 分鐘，其餘為老師指導與問答時間。

(二) 論文初審重點：

1. 研究生對目前研究的瞭解程度與論文進度；
2. 針對研究題目未來規劃之說明（內容愈詳盡愈好，至少三頁投影片）。

七、各實驗室若需自行安排初審口試，需於本系初審口試時間之前完成，始得提出當年度之畢業口試申請，初審口試委員仍請排除指導教授。

八、補考事宜：各實驗室於各學期之補考截止日前自行擇期安排，初審補考口試委員至少包含 1 位原初審委員，並請排除指導教授。補考通過後請將「初審評核表」繳至系辦。

九、其他：

(一) 口試前請邀請委員，遇口試委員輪替交換時，請各實驗室相互支援邀請老師到場。

(二) 整體口試流程規劃請參考各學期之「畢業論文口試流程」公告。